

附件一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地址：  電話：	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	
			電話 (H)  (O)	
※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 ( 管理人或代理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				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 ( 可複選 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				
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				
申請人簽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※代理人簽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...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

行為：

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 拆散已裝訂定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斗六市公所。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

電話：( 05 ) 5332000

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認有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合者，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